

暑期“神兽”频走失 家长该怎么做?

泉州警方提醒,平时家长要多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训练

黄晓蓉
海都记者

暑假期间,很多家长带着孩子外出游玩。近期泉州市公安局接到不少孩子走失的警情,在民警的努力下,走失儿童都平安回到家长身边。泉州警方提醒,平时家长要多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训练,并且让孩子具备基本辨别是非的能力。



唐昊制图

四龄童街头独自哭泣 民警帮寻亲人

7月27日晚上9时许,丰泽公安分局后渚海防派出所接热心市民报警,称一名穿着红色T恤的4岁小男孩,孤身站在东海湾亲子广场中间,伤心地哭泣。

“小朋友,你怎么一个人在这里? 爸爸妈妈呢?”到达现场后,民警轻声地询问。

由于小男孩年纪尚小,说不清个人及家庭有效的信息。“小朋友别担心,我们带你找妈妈!”出警组人员带着小男孩走访周边商家和市民,许久无果,便将小男孩先带回派出所安顿,继续寻找家人。

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努力,当晚10时许,出警组联

系到了正在焦急寻找孩子的欧阳女士。“真是太谢谢你们了!要不是你们联系我,我都不知道去哪里找我的孩子。”看着孩子安然无恙,赶到派出所的欧阳女士眼含泪水,激动地抱着孩子,不停表达自己的谢意。

超市购物海滩游玩 粗心父母弄丢娃

8月3日上午10时许,在晋江龙湖镇,龙湖派出所巡逻民警在路口执勤时发现,一名小女孩闯红灯横穿马路。情况危急,执勤人员立即跑过去,将小女孩带到安全地带。

刚开始,小女孩一直哭着要找妈妈,但她年纪尚小,无法说出家人的联系方式。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安顿,随后得知有人

报警称孩子走失,特征与小女孩相似。

当日11时许,吴先生夫妇急匆匆赶来,看到小女孩后喜极而泣。原来,吴先生一家人当时到超市购物,不知孩子走失。

无独有偶,当天下午4时许,群众报警称,在龙湖衙口海滩,一名男孩赤脚独自走在沙滩上哭泣。

因男孩幼小,民警现

场走访后,未能找到其家长,只好先将他带回派出所照顾,同时发动巡逻队员、周边群众爱心接力帮忙寻找。大约一个多小时后,男孩的母亲林女士匆忙赶到龙湖派出所,其带儿子去海滩游玩,自己忙着拍照和安排工作上的事情,不知儿子走散了。

与家人吵架 男孩负气离家

7月26日傍晚6时许,泉秀派出所接到市民郭女士报警,称其儿子负气离家出走,家里人找了许久没找到,担心出现意外,赶紧报警求助。

民警一边安抚郭女士

紧张的情绪,一边询问情况,了解其儿子的体貌特征和走失地点等,迅速组织警力开展走访调查。经过大量工作,民警发现其儿子在泉秀路一带出现后,乘坐往台商区的公交车离开中心

市区。民警分析,其儿子可能会乘车到台商区的家附近站点,于是带着郭女士驱车赶到该站点等候。果然,过了不久,便看到其儿子从该公交车上走下来。

民警对其进行耐心开导劝解,告知男孩不要意气用事,要与家长多沟通交流。同时,民警也叮嘱家长要多倾听孩子的想法,注意教育方式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警方提醒

一旦走失可马上报警
不用等24小时

泉州警方表示,假期里,孩子活动圈子范围扩大,接触的环境也更加复杂,家长带孩子出门,造成孩子走失的大部分原因是家长粗心大意,看管不到位。

“家长带孩子出门在外时,更要提高安全意识,千万不可因为游玩放松而有所懈怠。”泉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家长,假期里带娃,牢记以下事项:

1. 尽量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。
2. 买东西付钱时,切忌疏忽大意。
3. 不得不暂时离开时,一定要和孩子交代好自己去哪儿,并叮嘱孩子在原地等候。

4. 给孩子穿颜色鲜艳的衣服,这样就算暂时被人潮冲散,也比较容易寻找。

5. 给孩子佩戴可以定位的电子设备,确保随时可以了解孩子的行踪。

6. 孩子一旦走失,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场所工作人员并报警,不用等24小时。

此外,泉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还提醒,就算大人再小心翼翼,也会有照顾不到的地方,所以平时家长要多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训练,并且让孩子具备基本辨别是非的能力。比如,让孩子记住家庭地址及父母电话号码,遇到紧急情况要找警察等。

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 结果把家烧了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黄阿兰) 8月3日8时11分许,惠安县山霞镇东坑村一民房内发生火灾,所幸现场火势不大,消防员到达现场时火已被

扑灭。据消防队员现场了解,该户村民8月2日晚上在自家住宅客厅彻夜给电动自行车充电,第二天上午也忘记关闭电源,长时间的充电过

程中,电动自行车忍不住冒出滚滚浓烟,短时间内浓烟迅速弥漫整个客厅,将客厅熏烧得面目全非,所幸无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,起火原因系电

动自行车长时间充电造成电池损坏、起火。

泉州消防提醒,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禁止进楼入户停放、充电,禁止飞线充电,不能盲目改装。

骑车闯红灯 被撞还得负全责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曾剑平) 常言“宁停三分,不抢一秒”,很多事故都是“抢”出来的,但总有人安全意识淡薄,逞一时之快闯红灯,事故便发生了。

8月4日17时许,黄某某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车,沿泉州洛江区河市镇万虹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炉田村邮政路口处时,与赵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,事故造成黄某某轻微受伤及车辆损坏。

监控视频显示,事发时,黄某某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,欲通过路口时,路口的红灯已经亮

起,而黄某某无视红灯,直接骑车穿过。此时,一辆正常行驶的小车见状赶紧刹停,而隔壁车道的小车正好起速,径直撞上了黄某某,黄某某直接连人带车被撞倒。

事故发生后,交警部门经调查认定,黄某某因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,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交警提醒,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,请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通过路口时,降低行驶速度,不闯红灯、不争道抢行。

专盯豪车“拉车门” 两男子落网

海都讯(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曾肃琪) 8月7日,南安警方通报破获两起专门针对豪车下手的盗窃车内财物案。

8月3日上午9时许,一位车主报警称,其停放在南安某酒店停车场的汽车内,数张银行卡及若干现金被盗。3个小时后,又有车

主报警,同样是在该酒店停车场,车内万余元现金及一条香烟遭窃。

民警到现场后,经过仔细勘查,发现这两起案件的作案手法如出一辙。作案人专挑夜深人静之时,出没于高档酒店的停车场,将目光瞄准那些后视镜未折叠、车门未上锁

的豪车,通过简单粗暴的“拉车门”方式,肆意窃取车内财物。

经过侦查,民警很快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于某和蒋某。8月5日凌晨1时许,在水头刑侦中队的研判支撑下,水头所民警成功在泉州市丰泽区将二人抓获,并追回了被盗财物。

经审讯,两名嫌疑人在铁证面前,对自己的盗窃罪行供认不讳。这两名嫌疑人原是老乡关系,因手头拮据,便见财起意。趁着夜深人静,二人骑着电动车四处搜寻,一人鬼鬼祟祟地负责实施盗窃,另一人则躲在不远处提心吊胆地望风。